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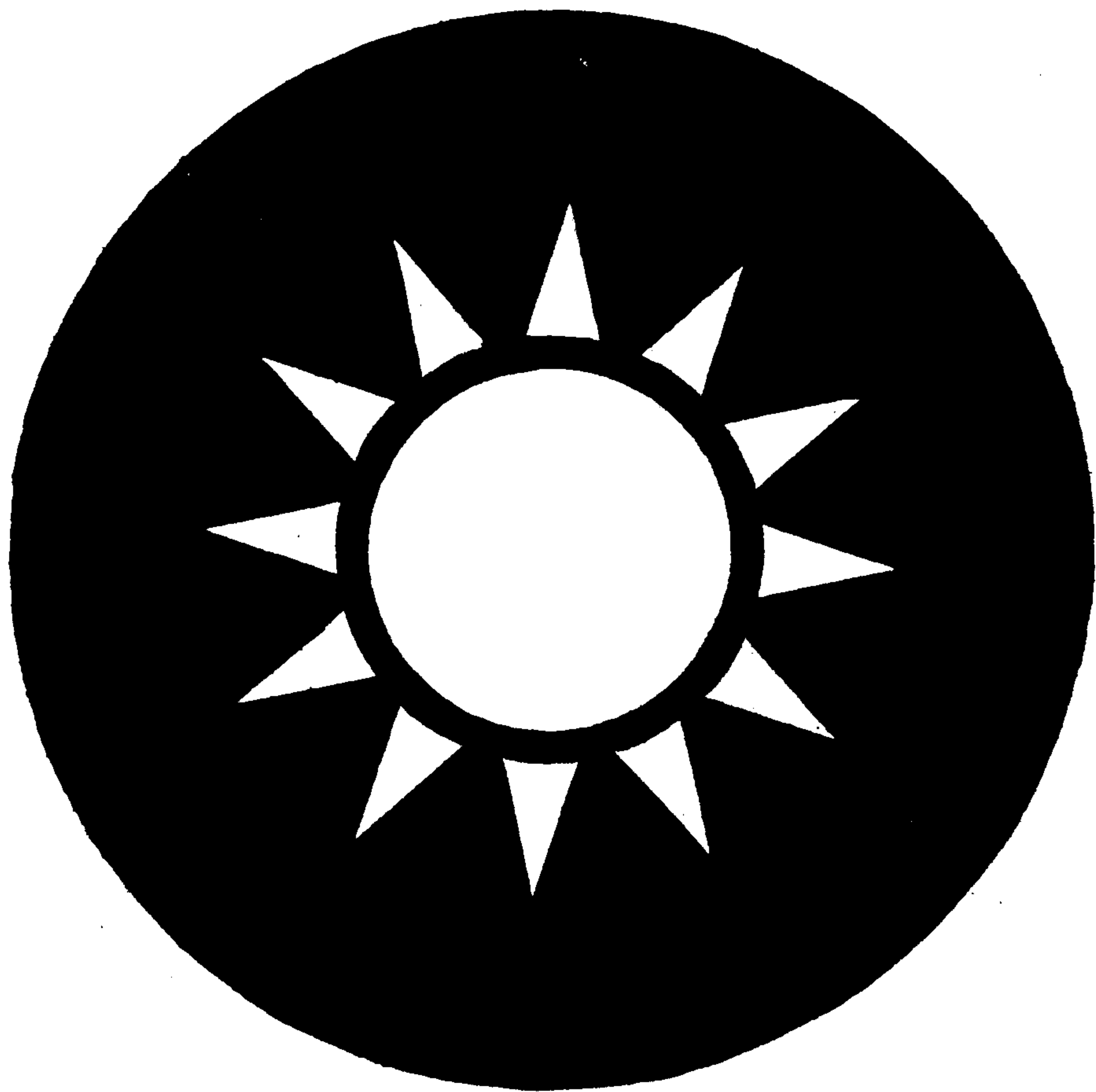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卷第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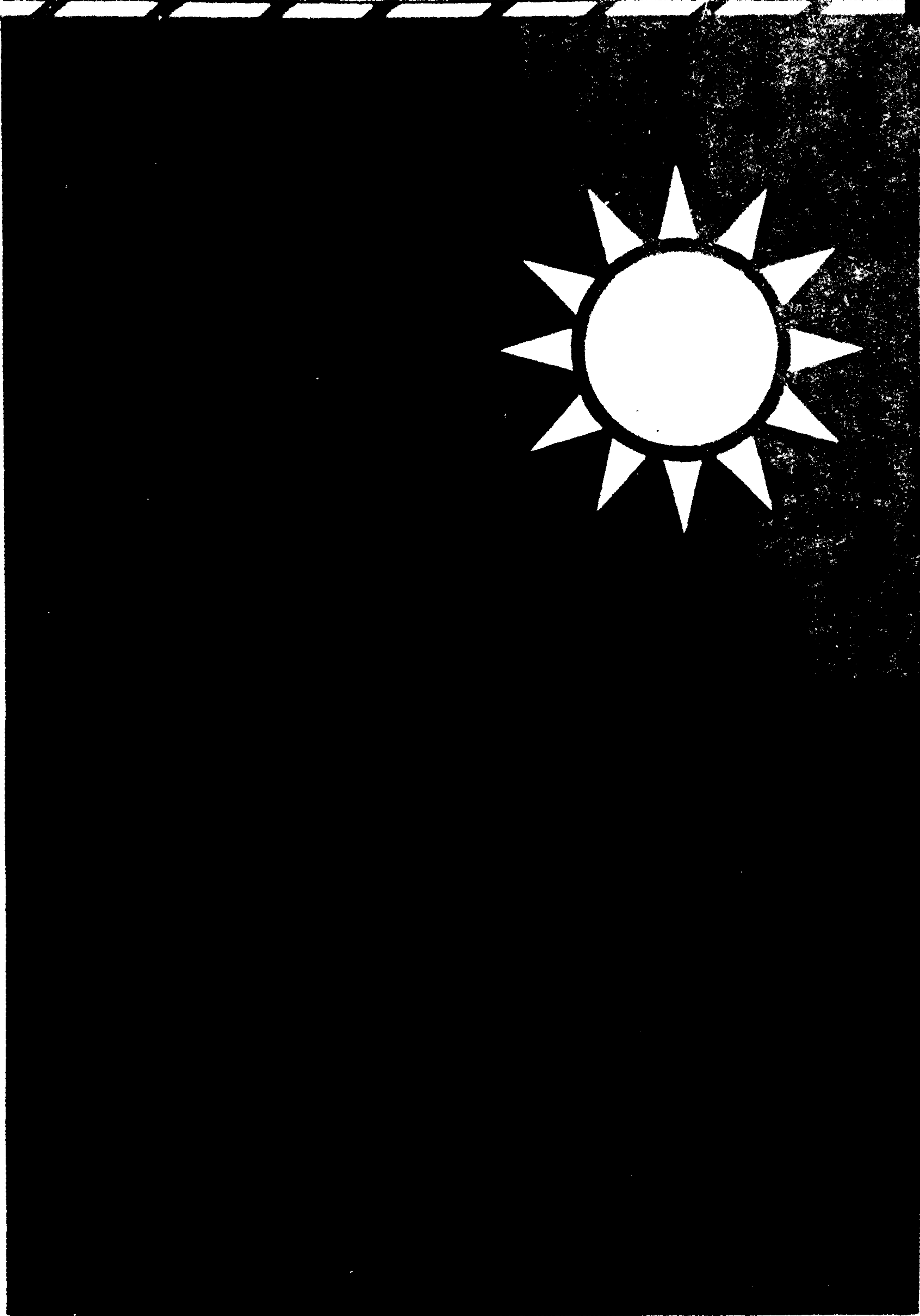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國徽圖樣



國旗圖樣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法規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條例

使館領事館職員支給川費裝費章程 附表

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章程

●命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部令部字第四四七號至四九四號

●文書

目

錄

呈國民政府一件

附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一件

附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函一件附湖南省政府魯主席原電一件

附特派湖南交涉員李芳來電一件

附湖南省政府咨一件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一件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一件

附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一件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一件

附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一件

提案一件（提出行政院會議）

提案一件（提出行政院會議）

訓令各交涉員一件

訓令 駐外各使館 一件
各交涉員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附抄原文一件

咨 各省政府 一件
各特別市政府

訓令直轄各機關一件附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國徽圖樣 國旗圖樣 國旗國徽圖案各一件

訓令直轄各機關一件附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件

訓令直轄各機關一件附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各一份

訓令直轄各機關一件附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

●漢口西商菸公司否認營業牌照稅案

財政部來函一件

訓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公函財政部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公函財政部一件

電特派湖北交涉員一件

特派湖北交涉員來電一件

財政部來函一件

指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指令特派湖北交涉員一件

特派湖北交涉員呈一件附抄函一件

訓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指令特派湖北交涉員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咨財政部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法兵刺死法商電車公司司機人案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附呈抄函五件

指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附抄報告一件

●漢口西商賽馬會洋酒被扣案

特派湖北交涉員呈一件附抄函二件

電漢口李主席一件

電特派湖北交涉員一件

特派湖北交涉員來電一件

電漢口李主席一件

漢口李主席來電一件

代電蔣主席一件

國府文官處代電一件

武漢政治分會代電一件

電特派湖北交涉員一件

●中法陳列貨樣相互免稅案

財政部
工商部
函 部 一件

目錄

目 錄

附駐華法使館節略譯文一件

函 財政部 工商部 一件

附財政部來函一件

附工商部來函一件

咨 財政部 工商部 一件

附財政部來咨一件

附工商部來咨一件

致法瑪使節略一件 附抄章程一份

美使函請兵艦應予免收船鈔案

函財政部關務署一件

附美馬使來照一件

照會美馬使一件

附財政部關務署來函一件

法 規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由外交部長兼任之

二 委員由外交部次長參事司長兼任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設於外交部

第三條 外交部領事官之任用除大使公使及經考試合格任用者外須依照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條例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程序行之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外交官領事官須補行審查以確定其資格

第五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先由資格審查委員會調查詳細履歷公同審查呈由委員長核定

第六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以具有左列第一項兼有第二或第三項之一者爲合格

一 通外國語文一國以上

法 規

二 辦理外交事務著有成績

三 在外交職務積有年資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人員由委員會送典職科登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外交官指使館隨員以上人員而言所謂領事官指領館隨習領事以上人員而言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應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中遴選任用

第三條 在考試制度未確定以前具有下列資格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合格者得任用為外交官領事官

甲 現任外交部荐任以上職或高級委任職

乙 現任使館隨員以上職領館隨習領事以上職或使領館主事任職已滿三年者

丙 曾任外交部（舊外交部在內）荐任以上職或高級委任職超過三年者

丁 曾任使館隨員以上職或領館隨習領事以上職超過三年者

第四條 凡使領館人員以三年爲任滿非俟任滿不得提升但有特別勞績確可證明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大使公使之任用不受上項條文拘束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手續在官制未頒布以前除大使公使外暫由外交部以部令派署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使館領事館職員支給川費裝費章程

一 使館領事館職員赴任離任得按照另表支給川費至調任川費應照實支數目核給

二 大使及大使待遇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兩份僕川兩份公使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僕川兩份

代辦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館之副領事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僕川一份

大使館參事秘書公使館秘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秘書長秘書及副領事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

眷川與本人川費同僕川按照本人川費四成支給

三 前條所列眷川以携眷赴任者爲限如尙未婚娶或雖已婚娶而並未携眷赴任均不得領眷

川但於事後婚娶及接眷前往任所仍可具呈補領

四 大使館公使館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領館隨習領事使領館主事及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事不另給眷僕川費

五 初次派充使館領事館職員得給裝費但非初次派充而距上次領裝時已滿三年者得給半裝至調任及離任概不給裝

六 大使公使得支給裝費二千元

七 代辦大使館參事得支給裝費一千六百元

前項代辦如由館員兼任者仍照本職支給

八 大使館秘書公使館秘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秘書長秘書總領事領事得支給裝費一千二百元

九 副領事大使公使館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得支給裝費八百元

十 隨習領事使領館主事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事得支給裝費五百元

十一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費數目表

由京至英	九百七十五元
由京至法	九百七十五元
由京至蘇聯	八百元
由京至義	一千元
由京至西班牙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由京至德	八百七十五元
由京至奧	一千元
由京至和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比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丹	八百五十元
由京至瑞典	九百一十元
由京至挪威	九百一十元
由京至瑞士	九百七十五元

法
規

法 規

六

由京至葡	一千一百七十五元
由京至美	一千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日本	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巴西	二千另五十元
由京至暹	一千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秘魯	一千八百五十元
由京至古巴	一千五百五十元
由京至智利	二千元
由京至芬蘭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巴拿馬	一千五百元
由京至坎拿大	一千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新嘉坡	四百五十元
由京至澳洲	八百五十元
由京至北婆羅洲	五百元

由京至南斐洲	一千另五十元
由京至金山	九百元
由京至斐利濱	四百五十元
由京至橫濱	二百二十元
由京至朝鮮	一百六十元
由京至爪哇	五百元
由京至紐約	一千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漢堡	八百九十五元
由京至紐絲綸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仰光	五百元
由京至溫哥華	九百元
由京至薩摩島	四百元
由京至檀香山	七百五十元
由京至泗水	五百元

法 規